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1）。

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其中 125,000 万元用于收购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晶投资”）与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炜丰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8.75 亿元。

公司或永晶投资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向炜丰科技分期支付剩余的 30%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75 亿元。

在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业绩达标的前提下，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2016 年业绩达标	2017 年业绩达标	2018 年业绩达标
支付比例	9.06%	9.95%	10.99%
支付金额	11,325 万元	12,438 万元	13,737 万元

本次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325 万元（即 2016 年业绩达标应支付的款项）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2,438 万元（即 2017 年业绩达标应支付的款项）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利股份此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永利股份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永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